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056、05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整体工作尚未筹划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8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